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楊水源

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3 相 對 人
04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08 相 對 人
0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12 相 對 人
1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6 相 對 人
17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20 相 對 人
2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24 相 對 人
25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29 相 對 人
30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06 相 對 人

07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曹慧雯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挺鈞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林佯億

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5 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水源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16時起開始更
18 生程序。

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2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
24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
25 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
2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
2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
29 3,368,663元（依調解程序中債權人陳報之總額已達10,924,
30 741元）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
31 收入約22,000元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前揭

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收入證明切結書、工作LINE群組對話擷圖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7日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亭玟